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

癸亥政变纪略

刘楚湘◎编撰

中華書局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

癸亥政变纪略

刘楚湘◎编撰

中華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癸亥政变纪略/刘楚湘编撰. —北京:中华书局,2007.4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

ISBN 978-7-101-05557-3

I. 癸… II. 刘… III. 北洋军阀政府-总统-选举-史料 IV. K258.2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4142 号

书 名 癸亥政变纪略

编 撰 者 刘楚湘

丛 书 名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

责任编辑 张彦周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4% 插页 2 字数 260 千字

印 数 1-4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05557-3

定 价 32.00 元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

出版说明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华书局规划的大型史料丛刊之一种。限于当时条件,《近代史料笔记丛刊》只出版了少数品种,后归入《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

随着中国近代史研究的逐步深入,近代史料的整理亟待加强,为满足学术界研究之急需,为更广大的文史爱好者了解和认识中国近世社会的真实面貌,《近代史料笔记丛刊》现予以恢复出版。

恢复出版后的《近代史料笔记丛刊》在原有规划的基础上,做出适当调整:

一、所收史料的时间断限,上至 1840 年鸦片战争发生,下至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之前。

二、考虑到近代史料的丰富多彩,本丛刊除收录具有较高史料价值的笔记之外,对于确能反映当时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真实情况的随笔、日记、年谱及其他原始资料,亦予以选

择性的辑录。

三、本丛刊所收史料，以一种或数种为一册，尽量保持其原貌，在每种史料前，均由整理者撰写说明文字一则，指明史料来源、版本情况及内容提要。

四、本丛刊所收史料无分段和标点者，均由整理者按文意分段，并施加标点；原著明显错误予以径改；残缺字以□代之，错字、别字、衍字（文）、文字颠倒，改正处加〔 〕；佚文增补文字加【 】，以示区别。

五、为方便使用，整理者对史料中出现的纪事异同、文字具有特殊含义者，均加简注。

我们希冀通过《近代史料笔记丛刊》，汇集一批反映中国近代历史方方面面的史料，恳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帮助我们在史料收集、编辑整理上日臻完善。

中华书局编辑部

2007年3月

整理说明

1922年,第一次直奉战争后,直系军阀控制了北京政权,借口恢复法统,以达到统一全国的目的。曹锟欲利用第一届国会攫取总统宝座。于是北方各省军阀函电交驰,纷纷表示拥护法统重光,要求南北两总统同时下台,吁请黎元洪进京复职。6月11日,黎元洪入京代行大总统职权,8月1日,国会于北京复会。

国会复会后,即致力于制定宪法。黎元洪及其支持者欲在宪法内加入“现役军人不得当选为总统”一条,而曹锟谋选心切,公然向议员行贿拉拢,策动先选总统后制宪,双方矛盾到了不可调和的地步。1923年6月,曹锟用倒阁手段造成北京无政府状态。接着由军警直接向黎索饷,终于逼走了黎元洪。大批议员纷纷南下上海,国会再度分裂。

黎元洪被逼离京后,直系公然以贿赂手段收买议员,拼凑出席宪法会议人数。一些无耻好利之徒,争相卖身投靠,“于光天化日之下,以总统大位为交易货品,神圣议会为交易市场”。10月,这个由贿赂组成的国会“选举”曹锟为总统。

“武夫窃国，贪夫鬻身，秽德腥闻，腾播宇内”，在民国史上制造了一大政治丑闻。全国舆论一时大哗，把这个国会斥为猪仔国会，参加贿选的议员被讥为猪仔议员。

《癸亥政变纪略》记述了此次贿选始末。作者刘楚湘，字梦泽，云南腾冲人，民国第一届国会众议员，也是当时反对曹锟贿选的议员之一。曹锟政变后，他拒绝为曹锟收买，离京去沪。在此之前，他曾提案主张由国会组织国政委员会维持政局，但未成功。事后，他编成《癸亥政变纪略》一书。书中除详述基本史实外，还保存了大量各方函电及当时的新闻报道，尤其是保存了反映南下与留京两派议员之间的论争、观点以及他们与各系军阀之间的关系等方面的有关材料，为研究这段历史提供了丰富可靠的史料。其中有些材料现已很难找到原件，因此弥见珍贵。

《癸亥政变纪略》曾于1924年9月由上海泰东图书局印行，印数不多，流传不广。整理者顾菊英对原版本重新标点分段，订正错讹。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已出书目

- | | |
|-------------------|------------------|
| 滇轺日记 东使纪程(外一种) | 花沙纳 许寅辉 |
| 清代野记 | 张祖翼 |
| 国闻备乘 | 胡思敬 |
| 梦蕉亭杂记 | 陈夔龙 |
| 乐斋漫笔 崇陵传信录(外二种) | 岑春煊 恽毓鼎 |
| 陶庐老人随年录 南屋述闻(外一种) | 王树枏 龙顾山人 |
| 东游纪程 日知堂笔记 | 聂士成 郭沛霖 |
| 十叶野闻 | 许指严 |
| 汪穰卿笔记 | 汪康年 |
| 汪穰卿先生传记 | 汪诒年 |
| 一士类稿 | 徐一士 |
| 一士谭荟 | 徐一士 |
| 睥向斋秘录(附二种) | 陈瀛一 |
| 《青鹤》笔记九种 | 祁寔藻 文廷式 吴大澂 何德刚等 |
| 辛壬日记 一九一二年中国之政党结社 | 〔日〕宗方小太郎 |
| 革命史谭 梅楞章京笔记 | 陆丹林 丁士源 |

民国政党史 政党与民初政治

谢彬 戴天仇等

北洋派之起源及其崩溃 直皖秘史

吴虬 张一摩

民国军事近纪 广东军事纪

丁文江

袁世凯与中华民国

白蕉

新华秘记

许指严

劫余私志 复辟之黑幕

汪增武 天忤生

复辟半月记

许指严

安福祸国记 段氏卖国记

南海胤子 温世霖

直皖奉大战实记 奉直战云录

汪德寿 陈冠雄

闽浙阵中日记 北京政变记

佚名 无聊子

甲子内乱始末纪实

古蔺孙

乙丑军阀变乱纪实

古蔺孙

段祺瑞年谱 吴佩孚正传

吴廷燮 瀛江浊物

湘军援鄂战史 湘鄂川鄂战争纪略(外三种)

国史编辑社 彭洪铸

李烈钧将军自传 李烈钧出巡记

李烈钧 天啸

陈炯明叛国史 中山先生亲征录

鲁直之、谢盛之、李睡仙 黄惠龙

癸亥政变纪略

刘楚湘

民国十年官僚腐败史 北京官僚罪恶史

沃邱仲子 正群社

湘灾纪略

湖南善后协会

四川内战详记

废止内战大会同盟

桂系据粤之由来及其经过

李培生

目 录

整理说明	1
序	章炳麟 1
序	孙光庭 3
序	潘大道 5
序	周震麟 9
序	汤 漪 11
绪 言	13
一 恢复法统	16
二 武力统一	50
三 贿选之幾	53
四 黄陂任期	55
五 竞争内阁	67
六 津保阴谋	71
七 制宪经费	73

八 张阁辞职	76
九 迫黎退位(一)	80
十 迫黎退位(二)	84
十一 中枢解纽	86
十二 劫车索印	92
十三 伪阁摄政	96
十四 非法议决	105
十五 总统居津	129
十六 吴为祸首	132
十七 议员离京	135
十八 国会南迁	175
十九 辩论去留	204
二十 先宪后选	233
廿一 联孙之诈	241
廿二 贿买出席	250
廿三 议员延任	259
廿四 预选舞弊	266
廿五 总统南下	283
廿六 贿款搜括	300
廿七 贿选公行	346
廿八 贿选铁证	370
廿九 贿选告成	373

序

民国兴，十有二年，为总统者若真若伪凡五。其一以忧悸死，其二被迫以去。项城自作不靖，西南致讨而大命踣，固无薨焉。徐氏起不以正，悖而得之，悖而失之，亦宜。独黄陂首义武昌，行事顺，则两居极位，未尝有所陵犯于人，亦两被逐。古所谓天之所助者顺，人之所助者信，乃若是其无验耶？承平者尚文，处乱者任武。无中坚爪牙之力，而倔居于骄将乱卒上，虽唐尧不能终日安也。当北贼黜其大酋徐世昌也，余闻黄陂将再起，从上海密致二书，说以杜门高枕，偃仰三月，以待时之变。言不见从，固知其败也。黄陂既就职，又告以西南数省不禀号令，犹孙、刘在建安，其实则外援也。慎毋日言统一，以自召侮。斯说虽见听，仅支一年，而终不可疗矣。信乎！部曲既散，则不可以为乱世之元也。虽然，西南亦不能无过焉。当黄陂退处上海，其地犹弹丸，虽置政府，非有东晋、南宋之势。然密受成言，期于致果者，犹有数部。是故置政府者，非以规利，其实为西南分忧。西南诸省，独云南最远，始闻政变，不能无疑沮，及为之释言，交以信使，则豁然

无异辞。其他多为桡虐者所制，论议噂沓，不肯决策，政府亦卒不就。由是强贼恣睢，无所惮惧，而西南被其兵，全蜀沦陷，其余皆臬兀不自保。一言之间，至于丧其邦，斯谁之咎欤！谋国，大事也，异于家人生产，然今人多易言之。黄陂既不戒于前，而西南又轻锐少算以自取祸。若是者，人谋之不善也，非天道也。国会议员云南刘楚湘为《癸亥政变纪略》，盖道其实也。

甲子初春章炳麟

序

腾冲刘子梦泽，编《癸亥政变纪略》成，问序于予。予受而读之竟，喟然太息曰：士之行己有耻，重名节如生命者，非独为一时辱身及亲惧也，惧夫后之考事论世者，皆指目而数之曰：某也贤，某也奸，某也渠魁，某也胁从。甚者诘其里居远近之所，与夫子孙盛衰之状，而为之愉快悲愤，勃然于胸中，恍若起其人而崇奉之；或欲得其人而甘心焉者。是果何预于人，而孰使之然哉？《书》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诗》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则。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是人性之好善恶恶，有出于不容自己而同然，亘古今，横中外，无或异者，天为之也。天道福善祸淫，而不能无或爽之一时。然人者，天地之心，则所以辅相裁成，为之立其心以立生民之命，拨乱世而反之正者，系谁之责也？皋陶曰天工人其代之者，非欤！若相与泯泯棼棼，随潮流而波靡，几何不载胥及溺，所谓障百川而东之，回狂澜于既倒者，何耶？况乎予行之不迷，虽颠沛其何伤。彼迷行者，苟有夜气复存之一日，虽欲尽返其所获，以求复故吾而不可得，而况辱身及亲之祸，

已有及身而即不能幸免者。吾甚怪夫此次政变之倒行逆施者，于彼固有之权力，果何所增益，而徒枉自为小人，干冒天下之大不韪，以貽唾骂。孟子曰逢恶之罪大。诚哉是言！至若众所借以造乱者，于当时之危言忠告，充耳不闻，迨其乱成，虽孝子慈孙，百世不能改，是诚何心哉！岂天固丑其德而塞其聪，不欲使之克循轨道以正厥位，而必集群小陷之以遗厥臭欤？故虽有有力者在其旁，亦湏臾隐忍，坐视其恶而莫之救欤？抑吾民何辜，而遭乱之未已也。天下嚣然其不靖，僛焉若不可终日，果谁实为之，而谁实致之者。孔子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吾尤痛夫此次同人之恶为若辈所成者，竟如此其彰且众也。《易》曰：开国承家，小人勿用。孰使彼不仁者窃据高位，而如此之播恶于众以祸国乎？是则事有缘起，罪有攸归，天下后世，皆得指目而数之曰：某贤，某奸，某渠魁，某胁从，以垂为炯戒。予故隐括其旨于简端，以告世之读是纪略者，予心滋戚矣。

民国甲子正月甲寅朔立春日曲靖孙光庭撰

序

腾冲刘楚湘君是书，目凡廿九，语其要归，则以明此次迫逐总统、贿买议员一事而已。当军警之围逼总统也，所谓代表国民之国会，开会不成；议员中之尤不肖者，方幸其身之得卖，皇皇焉虑时机之或逸。故虽九域涸洞，而充耳无闻焉。参议院开谈话会讨论此事。愚以弩钝，被推领衔，电话曹锟、吴佩孚，以彼重镇京畿，值此变起非常，岂能坐视不理。而曹、吴嘿然也。及黄陂离京，两院会合开会，草草以不合法之手续，宣告自六月十三日起，黎元洪所发命令文电概不生效。论者谓曹锟以暴力迫逐总统，国会从其后而以法律的形式追认之。愚时欲有所匡正，曾发表一书，以其有关时局，为是书所不载，故附录之：

国会现时应办之三事：

国会现时应办之事，最切要者有三，必此三事有办法，而后宪法与总统两问题，始可得一正当之解决。

（一）应开宪法会议，解释《大总统选举法》第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今兹政变，应依《大总统选举法》第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尚不失为正当之见解。但《大总统选举法》系宪法之一部。解释宪法，惟宪法会议专之。所谓宪法会议者，非有议员总额五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不得开议。本月十六日两院会合会，以议员过半数之出席，解释宪法，在法律上毫无根据，无怪人之反对也。故主张开宪法会议以救济之。

(二)应由宪法会议解决《大总统选举法》第五条第二项之缺文(即国务院组织不备时，应由何种机关摄行大总统职务之问题)，本席以为当日制宪诸君，未曾预想大总统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副总统同时缺位，又无合法组织之国务院，此次政变，盖适逢其会耳。所幸国会正在制宪期中，可以弥补其缺。谓宜于第五条第二项“由国务院摄行其职务”之下，加以“国务院组织不备时，由两院会合选举委员七人，摄行其职务”；或如景君耀月等所提案，本席亦赞成之。至于现在之国务院，既无国务总理，仅三四辞职已准之国务员，当然不能构成国务院组织之要素，其无权摄行大总统之职务，无待言也。

(三)应提案查办军警当局。

大总统黎元洪因故不能执行职务，其所因者何故耶？曰军警之压迫，市民之包围而已。关于军警之压迫，尚有可以借口者。至于市民之包围，彼时所谓军警者安在？何以不加干涉？此有可以借口者乎？本月十九日，众议院门前有市民者十六人，号称包围议员，立即为军警所捕，且得其指使之人